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消防救援局的国家消防救援局（东区）2023年度消防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面料和辅料）第2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9 消防毛涤混纺弹力哗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1273045.97万元，资产总额为2168913.8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

3. 附：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温馨提示：投标人可根据上文载明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5 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准确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若分多个包段，须同时写明包段号）；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排列顺序和标的所属行业，逐一填写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制造商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5.2 除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改动《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的内容格式，“企业名称（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出现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商”改为“提供商”、“生产商”、“供应商”，或“企业名称（盖章）”处加盖制造商公章等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被视为无效，将导致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6.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若被发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